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收益	4	57,648,773	21,501,034
銷售成本		<u>(38,384,602)</u>	<u>(18,479,236)</u>
毛利		19,264,171	3,021,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59,532)	1,920,005
行政開支		(5,006,815)	(1,985,76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0	(41,163,325)	-
其他開支		(260,749)	(255,183)
融資成本	6	(9,721)	(39,1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21,618	2,028,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42,228</u>	<u>(118,1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7,372,125)	4,571,992
所得稅開支	8	<u>(4,062,584)</u>	<u>(587,357)</u>
年度(虧損)溢利		<u>(31,434,709)</u>	<u>3,984,63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989,860)	3,982,201
非控股權益		<u>7,555,151</u>	<u>2,434</u>
		<u>(31,434,709)</u>	<u>3,984,635</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年度(虧損)溢利		<u>(31,434,709)</u>	<u>3,984,635</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90)	(1,498,545)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15	<u>13,867</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34,623)</u>	<u>(1,498,545)</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1,469,332)</u>	<u>2,486,09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996,395)	2,483,656
非控股權益		<u>7,527,063</u>	<u>2,434</u>
		<u>(31,469,332)</u>	<u>2,486,090</u>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9	<u>(5.02)</u>	<u>0.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16,291,283	57,354,883
預付款項	13	1,768,878	4,665,2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57,955	4,596,3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90,779	448,551
廠房及設備		611,236	515,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70,373	1,939,6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590,504</u>	<u>69,520,16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254,446	2,534,536
存貨		17,704	4,111,59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394,266	4,056,613
應收溢利保證	12	–	8,949,777
預付款項	13	34,288	6,793,574
持作買賣投資		9,245,609	5,756,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5,860	12,672,201
流動資產總值		<u>66,112,173</u>	<u>44,875,184</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4,433,737	570,2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146,823	14,771,758
流動負債總額		<u>25,580,560</u>	<u>15,341,9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31,613</u>	<u>29,533,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122,117</u>	<u>99,053,367</u>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168	–
計息借貸		–	6,820,423
遞延稅項負債		40,330	795,315
		<u>84,498</u>	<u>7,615,73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498	7,615,738
資產淨值		65,037,619	91,437,629
權益			
股本		1,396,622	1,261,436
儲備		55,495,881	89,139,575
		<u>56,892,503</u>	<u>90,401,01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6,892,503	90,401,011
非控股權益		8,145,116	1,036,618
		<u>65,037,619</u>	<u>91,437,629</u>
總權益		65,037,619	91,437,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及應收溢利保證(附註12)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收購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獲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呈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之前版本中關於金融工具項目的規定。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型，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旨在解決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保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現時正在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確認大部分租賃的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事項－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另作別論。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因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之間並無重大不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現時正在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價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與非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旨在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儘管該等修訂於其他情況下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須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及
- (b) 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太陽能電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提供電力工程服務以及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持作買賣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應付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此等負債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 電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042,872	32,605,901	57,648,773
分部業績：	1,981,852	(20,406,144)	(18,424,292)
未分配收益			743,7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91,571)
除稅前虧損			<u>(27,372,125)</u>
分部資產：	24,852,677	50,480,947	75,333,6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369,053</u>
資產總值			<u>90,702,677</u>
分部負債：	12,489,491	6,759,354	19,248,8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416,213</u>
負債總額			<u>25,665,0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 電業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501,034	–	21,501,034
分部業績：	3,902,051	(6,085)	3,895,966
未分配收益			2,479,1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3,132)
除稅前溢利			<u>4,571,992</u>
分部資產：	17,602,345	82,649,622	100,251,9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143,385</u>
資產總值			<u>114,395,352</u>
分部負債：	7,120,956	15,239,137	22,360,09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97,630</u>
負債總額			<u>22,957,723</u>

其他分部資料	工程服務 新加坡元	太陽能 電業務 新加坡元	未分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88,624	1,608	117,937	208,169
資本開支	1,423	19,608	434,684	455,71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41,163,325	-	41,163,325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	8,961,306	8,961,3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622,458	-	4,622,458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	2,227,701	-	2,227,7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折舊	93,368	-	1,948	95,316
資本開支	102,073	-	119,015	221,088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	-	-	642,877	642,877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中國	32,605,901	-
新加坡	25,042,872	21,501,034
	57,648,773	21,501,034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香港	2,116,860	122,748
新加坡	5,990,245	7,377,292
中國	16,483,399	62,020,128
	24,590,504	69,520,168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5,077,000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2,865,000
客戶C ¹	12,500,000	3,112,000
客戶D ¹	11,565,000	9,136,000
客戶E ²	10,773,000	不適用 ³

¹ 工程服務

² 太陽能電業務

³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收益。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及已售貨品價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25,042,872	21,501,034
提供太陽能電業務的合約收益	32,605,901	—
	57,648,773	21,501,03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匯兌差額	600,164	169,205
銀行利息收入	39,717	5,080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a))	34,741	67,14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49,236	2,315,440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2)	(8,961,306)	(642,87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1,427	2,4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5)	4,622,458	—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2,227,701	—
其他	6,330	3,600
	(1,259,532)	1,920,005

附註：

(a) 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計劃概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銀行收費	9,721	39,114
計息借貸的利息	2,215,267	63,584
總計	2,224,988	102,698
減：已撥充資本的利息	(2,215,267)	(63,584)
	<u>9,721</u>	<u>39,11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a)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38,384,602	18,479,236
核數師酬金	416,627	225,4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169	95,316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96,643	79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1,427)	(2,415)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460,269	383,1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1,789	354,688
就顧問服務的股份支付開支	1,084,753	—
僱員福利(請參閱下文(b)項)	5,808,919	4,503,097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374,951	211,048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36,899	4,080,2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7,133	211,831
—股份支付開支	279,936	—
	<u>5,808,919</u>	<u>4,503,097</u>
(c)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49,236)	(2,315,440)
應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2)	8,961,306	642,877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16.5%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支出	110,913	250,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20)	4,206
即期—其他(中國及香港)		
—年內支出	4,282,192	319,6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9,664)	—
遞延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163	12,924
	<u>4,062,584</u>	<u>587,35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出的總利息收入1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9. 每股(虧損)盈利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年內已發行的股份。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用作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8,989,860)	3,982,201
		(經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76,316,752	659,879,443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u>(5.02)</u>	<u>0.6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的配售紅利成份的影響分別予以調整及重列。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成本		
年初	57,354,883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	–	58,365,557
匯兌調整	155,540	(1,010,674)
年末	<u>57,510,423</u>	<u>57,354,883</u>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1,163,325	–
匯兌調整	55,815	–
年末	<u>41,219,140</u>	<u>–</u>
年末賬面淨值	<u>16,291,283</u>	<u>57,354,883</u>

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2.96%。協議項下預測銷售額約人民幣(「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700,000新加坡元)已根據管理層判斷分配至預測期內五年間的各年度。即使有關協議將於五年期末前完成，但五年期間後各期間的估值模式所用收益金額及因此而產生的毛利金額仍會根據第五年的預測收益推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23.76%。推算首五年期間太陽能電行業現金流量所用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40%。推算五年期間後太陽能電行業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負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假設。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依據的各項現金流量主要假設：

預測收益—用於釐定分配予預測收益的價值的基準為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產生的預測收益，本集團已就該等項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

預算銷售成本—預算銷售成本按管理層就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電站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釐定。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1,163,32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6,291,283新加坡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額外減值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i>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2,470,373	1,871,675
<i>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i>		
向員工墊款(附註(b))	—	68,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u>2,470,373</u>	<u>1,939,675</u>
<i>貿易應收款項(流動)：</i>		
第三方	16,692,098	1,986,037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a))	2,929,075	1,835,712
應收票據	4,172,555	—
	<u>23,793,728</u>	<u>3,821,749</u>
<i>其他應收款項(流動)：</i>		
向員工墊款	68,500	87,257
按金	118,899	143,553
其他(附註(c))	12,413,139	4,054
	<u>12,600,538</u>	<u>234,864</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36,394,266</u>	<u>4,056,613</u>

附註：

- (a)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結餘應在本集團項目最終完成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 (b) 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款項平均期限為1.5年。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納入其他應收款項5,488,119新加坡元及6,411,487新加坡元，分別為出售附屬公司及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應收代價，並可於報告期間日期起一年內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期限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日	1,049,476	1,636,929
30日至60日	8,337,172	312,204
61日至90日	5,466,983	5,297
超過90日	1,838,467	31,607
	<u>16,692,098</u>	<u>1,986,03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及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49,476	1,636,929
逾期少於30日	8,337,172	312,204
逾期30日至60日	5,466,983	5,297
逾期超過60日	1,838,467	31,607
	<u>16,692,098</u>	<u>1,986,03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2. 應收溢利保證

	新加坡元
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確認的應收溢利保證	9,592,654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5及7(c))	<u>(642,87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949,777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附註5及7(c))	(8,961,306)
匯兌調整	<u>11,52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為人民幣44,090,000元(相當於8,949,777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8,961,306新加坡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乃根據Kahuer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間結束後的實際表現(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計算。

13.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4,665,245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附註(a))	<u>1,768,878</u>	<u>—</u>
	1,768,878	4,665,245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b))	<u>34,288</u>	<u>6,793,574</u>
預付款項總額	<u>1,803,166</u>	<u>11,458,8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納入預付款項的金額為有關收購台灣物業的1,768,878新加坡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賬面值為6,698,630新加坡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的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應付保留款項	<u>44,168</u>	<u>-</u>
貿易應付款項(流動)：		
第三方	2,992,211	1,019,300
應付保留款項	<u>529,202</u>	<u>-</u>
	<u>3,521,413</u>	<u>1,019,300</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流動)	<u>10,536,103</u>	<u>5,337,512</u>
其他應付款項(流動)：		
承兌票據應付款項	6,022,421	6,022,421
應計負債	626,652	511,159
應繳商品及服務稅	201,850	238,2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5,366	1,565,541
其他	<u>73,018</u>	<u>77,557</u>
	<u>7,089,307</u>	<u>8,414,9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流動)	<u>21,146,823</u>	<u>14,771,758</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款項)於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2,992,211	1,019,300
90日至180日	<u>-</u>	<u>-</u>
	<u>2,992,211</u>	<u>1,019,300</u>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萊斯頓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6,097,910新加坡元)。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17,006
存貨—材料	7,619,783
存貨—合約	3,011,60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3,742
預付款項	9,860,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18,927)
應繳所得稅	(24,051)
遞延稅項負債	(752,901)
計息借貸	(17,277,411)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35,974
	<hr/>
總代價：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609,791
應收代價	5,488,119
	<hr/>
總代價	6,097,91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5)：	
總代價	6,097,9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435,974)
非控股權益	974,389
解除換算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	(13,867)
	<hr/>
	4,622,458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淨流入：	
已收代價	609,79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97)
	<hr/>
	583,594
	<hr/>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仍然挑戰重重。按本集團收益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所收購的太陽能電業務佔當中56.6%的主要部分，而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43.4%。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ahuer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代價為450,000,000港元。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該協議**」)，Eternal Green Group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該協議的賣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助**Kahuer**集團完成轉讓青島啟光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啟光**」)及昌樂中興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昌樂中興**」)全部註冊資本予**Kahuer**集團(「**重組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協議的訂約方共同協定將重組事項的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最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據此，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同意不會進行重組事項。取而代之，賣方將(i)促使向第三方出售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的全部註冊資本；(ii)促使第三方與青島啟光唯一股東安排解除為取得授予青島啟光唯一股東的一筆貸款所作出的青島啟光全部股權及昌樂中興70%股權的抵押；及(iii)指示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全部代價，而本集團有權收取該代價作為其收入。重組事項(經補充協議修訂)於向第三方出售昌樂中興及青島啟光的全部註冊資本後結束，而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此外，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Kahuer**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隨後由**Kahuer**集團遵守)。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開合新能源(鎮江)有限公司(「開合新能源」)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事項」)。開合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建造太陽能電站；(b)銷售太陽能電站；及(c)提供太陽能電站的管理及維修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事項已為本集團帶來約4,600,000新加坡元的純利。

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僅有一個太陽能電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設計、供應及安裝為數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6,700,000新加坡元)的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訂立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董事將繼續開發太陽能電業務並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免責聲明發表的意見。董事會將就太陽能電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與核數師維持定期對話，董事會有信心向核數師提供更多的審核憑證以應對免責聲明。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收益約25,0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1,50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6.5%。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竣工比率較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3個項目(二零一六年：2個項目)，全部(二零一六年：1個項目)均為公營住宅項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獲取新項目(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合約的價值為15,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0,500,000新加坡元)，而手頭上全部6份合約(二零一六年：9份)均與公營住宅項目有關。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競爭激烈及成本上漲，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將繼續挑戰重重。鑒於新加坡政府的公屋發展需求，加上中國太陽能電業務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展望保持平穩。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自身資源以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訂立一項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購買價3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台灣新竹縣的兩幢五層高樓宇。本集團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首期按金10,000,000港元，而餘額20,000,000港元將按正式協議的條款支付，正式協議預期於簽署臨時協議後90日內訂立。於本報告日期，正式協議尚未簽署。

該等物業擬用作投資用途，倘該等物業於日後升值，本集團或會受益於任何長期資本收益。收購該等物業為對本集團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並為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提供發展空間。倘本集團於台灣發展其業務，該等物業或可用作本集團於台灣的辦公室物業，亦將使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

本集團於持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亦為本集團一貫的業務策略，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擴展及多元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涉足具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擴闊收入來源，均將令本集團得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1,5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長16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7,600,000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經重列每股盈利分別為約4,000,000新加坡元及0.60新加坡仙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分別為虧損及每股虧損約31,400,000新加坡元及5.02新加坡仙。

財務業績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以下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組成：

太陽能電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太陽能電的業務經營，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太陽能電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首個財政年度。事實上，於營運首年確認收益約32,600,000新加坡元實在令人鼓舞。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5,0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1,500,000新加坡元增加16.5%。有關增幅是主要由於在過往年度若干工地進度放緩的在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加快工程進度，故有更多高竣工比率的項目獲確認，令收益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長。

經營業績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4.1%增加1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3.4%。毛利率上升主要來自太陽能電業務，該業務較電力工程服務錄得更高毛利率。儘管如此，電力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4.1%下跌約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6%，令毛利率升勢放緩。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承辦的電力工程項目於過去兩年的毛利率跌勢持續。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轉盈為虧，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4,000,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31,400,000新加坡元。該重大不利變動是主要由於有關太陽能電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1,200,000新加坡元，當中計及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亦產生顯著不利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1,900,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淨虧損約1,300,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以下重大項目所致：

- 1) 因履行收購事項產生的溢利保證所致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新加坡元；
- 2)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4,600,000新加坡元；及
- 3)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約2,200,000新加坡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152.1%至約5,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就二零一七年五月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iii)與搬遷香港辦公場所有關的額外開支；及(iv)因太陽能電業務分部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所得，故該業務的全年行政開支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列賬。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基於未來五年太陽能電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太陽能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16,300,000新加坡元，當中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因此，減值虧損約41,200,000新加坡元已予確認。有關商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55,183新加坡元微增約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60,749新加坡元。本開支類別的個別項目並無顯著變動。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大幅減少49.6%至約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或已完成項目延遲及延期所致。有關延期導致日常開支增加，繼而影響毛利率。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該聯營公司分佔溢利42,228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8,107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獲取的新項目及在建項目為相對所需施工量較少的小型項目。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87,357新加坡元顯著增加59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4,1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電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而須從中徵收的所得稅開支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3名(二零一六年：193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4,500,000新加坡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0,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4,4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下跌20.7%。尤其於非流動資產減少64.6%至約24,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9,500,000新加坡元)，而於流動資產增加47.3%至約66,1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4,900,000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太陽能電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1,200,000新加坡元所致，從而導致商譽的公平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7,500,000新加坡元大幅撇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300,000新加坡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約4,700,000新加坡元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扣除，該金額亦於非流動資產列作削減入賬。另一方面，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20,000,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3,8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與太陽能電業務有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5,7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新加坡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加11.8%。尤其於流動負債增加66.7%至25,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5,300,000新加坡元)，而於非流動負債削減98.9%至84,498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600,000新加坡元)。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工程服務相關項目成本的應計費用增加約5,200,000新加坡元，及由於太陽能電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而須從中徵收的所得稅開支令應付所得稅增加約3,900,000新加坡元所致。另

一方面，非流動負債大幅削減乃由於出售事項使計息借貸減少約6,800,000新加坡元所致。

本公司總權益下降28.9%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5,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1,40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全面虧損總額產生，當中包括於總權益扣除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一項龐大金額約31,400,000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40,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9,500,000新加坡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00,000新加坡元，其中分別22.6%以港元計值及77.4%以新加坡元計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700,000新加坡元，其中分別有64.4%以港元計值及29.4%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8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7.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9%)，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新加坡元)的借貸(「該借貸」)。該借貸以質押(i)鎮江開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鎮江開合」)(本集團持有其60%股本權益)35%的持股權益；及(ii)鎮江開合資產的方式取得。此外，本集團承諾自一名供應商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934,000新加坡元)的原材料。該筆採購已通過質押盱眙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亦持有其60%股本權益)45%的股權取得。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實際上已解除全部該等抵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授出合共76,000,000份購股權予承授人，以按行使價每股0.305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76,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全部授出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認購，因此，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進一步增強，增長金額為23,180,000港元(即行使購股權所收取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6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5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152,000,000股總面值為1,520,0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2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8.28%；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9.83%。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1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39,700,000港元中，(i) 20,000,000港元用於撥資收購位於台灣的兩幢五層高樓宇；及(ii)約19,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36,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業務，故其來自營運業務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本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波動可能對以新加坡元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並未因外匯波動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自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必要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55,715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21,088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就收購物業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承擔約3,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61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30,000新加坡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之日後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2,727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賺取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149,236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新加坡元)。該公平值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事項之綜合影響：(i)潛澹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澹」)之股價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購入起上升264.7%；(i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之股價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購入起上升196.3%；及(i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之股價於年內下跌67.9%。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購入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的股份。

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以下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4	中國寶力	0.072%	-	828,047	1.27%	-	-	(52,331)	-	(5.94)%	-
197	亨泰	0.555%	-	601,419	0.92%	-	-	8,766	-	1.48%	-
804	鼎石	0.741%	0.741%	1,867,228	2.87%	5,756,891	6.30%	(3,956,834)	2,315,440	(67.94)%	67.28%
8102	利寶閣	0.229%	-	2,654,379	4.08%	-	-	1,758,449	-	196.27%	-
8423	潛澹	1.863%	-	3,294,536	5.07%	-	-	2,391,186	-	264.70%	-
				9,245,609	14.21%	5,756,891	6.30%	149,236	2,315,440	1.64%	67.28%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儘管中國寶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惟其擬發展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目標是產生穩定的費用收入及表現掛鈎收益。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中國寶力將繼續多元發展其現有業務，以達致更大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亨泰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以及化妝及護膚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儘管亨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惟其將繼續透過加強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以及投資合適之物流設施支援買賣業務，強化傳統買賣業務。儘管經營環境變差，惟其將繼續採取穩定及合理之定價策略，以改善毛利率。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200,000港元。此外，鼎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已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的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看好鼎石及香港證券行業之前景。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集團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9,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00,000港元。本公司看好香港及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之前景。

潛濶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該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該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潛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00,000港元。

本公司對上述上市公司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本集團於合營、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9,700,000新加坡元)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60%的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免責聲明基準

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貴集團以總代價約420,000,000港元(相當於74,394,615新加坡元)收購Kahuer Holding Co., Limited(「Kahuer」)60%的股權(「收購事項」)。Kahuer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Kahuer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造、營運及銷售太陽能电站項目。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業務合併。

在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已委聘一名獨立外聘專業估值師以協助彼等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Kahuer集團項目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以就於收購事項日期分配購買價格釐定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年末減值測試使用相同預測。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的基準)並非由吾等審核。鑒於前任核數師就收購事項進行審核的範圍局限造成的潛在影響重大(如下文第(2)至(6)段所述)，故前任核數師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誠如彼等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Kahuer集團成立未滿一年，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銷售交

易，亦無法從其他可替代來源取得其他可靠數據。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用於編製該預測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故前任核數師未能評估該預測是否合理。

有關引起免責聲明的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為前任核數師免責聲明的主要事項)為釐定 貴集團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考慮因素，並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造成結轉影響。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能夠評估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範圍局限的事項造成的影響。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報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的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較程度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

2. Kahuer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購買價格分配包括於收購事項日期以公平值列賬約為3,5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管理層按該預測釐定該等存貨的預期利潤及得出相關公平值。約800,000新加坡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有關負債來自該等存貨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因此，約1,000,000新加坡元的非控股權益(即於收購日期Kahuer集團資產淨值減負債的40%)及約58,4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即購買價格分配的剩餘價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確認。

鑒於前任核數師就確定上一年度的該預測及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是否合理時面對範圍局限，故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上述購買價格分配是否已適當呈列。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

3. 商譽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附註28所述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事項所產生的賬面值約人民幣282,600,000元(相當於約57,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約57,400,000新加坡元)的商譽。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管理層就該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比較其賬面值與太陽能电站項目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可回收金額，並得出商譽並未減值的結論。由於可回收金額按該預測釐定，而前任核數師未能評估該預測是否合理，故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可靠釐定及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減值。於本財政年度，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獨立外聘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因減值評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2,500,000元(相當於約41,200,000新加坡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屬合理及言之有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測收益金額乃由貴集團管理層按與新客戶新簽署的協議估算。概無充足的過往經營數據支持與根據協議可獲得的毛利有關的假設。另外，由於訂立有關協議並非貴集團的經常性活動，故吾等未能信納收益及毛利來源的可持續性。在缺乏充分合適證據證明所採納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言之有據的情況下，吾等未能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屬合適及充足。

由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的範圍局限所致，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減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公平呈列。此外，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商譽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年末結餘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4. 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19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44,1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新加坡元)。於收購事項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自該預測所使用的相同輸入數據得出，惟應用的方法模型不同。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編製該預測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該應收溢利保證是否合理。

於本財政年度，應收溢利保證以其公平值列賬，並根據Kahuer集團的實際表現(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長期預付款項的收益)零新加坡元釐定，此乃由於溢利保證涵蓋的期間已經完結。鑒於上述的範圍局限，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應收溢利保證的年初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的應收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虧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5. 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

誠如附註6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預付款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新加坡元)。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來自附註28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誠如前任核數師的審核報告所述，收購附屬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按 貴公司董事對收購事項代價作出臨時分配的基準並使用該兩間實體於該預測應佔的輸入數據經參考該預測而釐定。由於欠缺過往資料及可靠文件以支持編製該預測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因此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分配基準是否適當，因而無法確定收購附屬公司的長期預付款項是否適當列賬。

由於上一個年度審核範圍的局限所致，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就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長期預付款項的收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公平呈列。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誠如附註29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2,700,000元(相當於4,600,000新加坡元)。所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產生的存貨-合約約人民幣14,900,000元(相當於3,000,000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8所述)及就該等存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800,000新加坡元)。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前任核數師就收購事項分配購買價格的工作範圍存在局限。

由於上一年度審核範圍的局限所致，吾等無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公平呈列。視為對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有關披露。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的其他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免責聲明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或解釋。

企業管理守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高級職員代替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曉東博士及吳偉雄先生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惟標準守則第A.3段除外。

由於經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對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彭先生」）的證券保證金賬戶進行強制平倉（「強制平倉」），導致彼於禁賣期進行證券交易。緊隨強制平倉後，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自約11.2%下降至約4.05%。於強制平倉中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信納，強制平倉符合標準守則下第C.14段的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告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異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初步末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送交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炎城先生、劉新生先生及彭榮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